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77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安德烈·德罗巴先生(斯洛伐克)

一. 引言

1. 2002年9月20日大会第19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第四委员会在2002年11月11日、12日和15日第21至23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见A/C.4/57/SR.21-23)。委员会第21和22次会议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A/C.4/57/SR.21和22)。
3. 为了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依照大会第56/59号决议提交的报告(A/57/314);
 - (b) 秘书长依照大会第56/60号决议提交的报告(A/57/315);
 - (c) 秘书长依照大会第56/61号决议提交的报告(A/57/316);
 - (d) 秘书长依照大会第56/6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A/57/317);
 - (e) 秘书长依照大会第56/63号决议提交的报告(A/57/318);
 - (f)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第三十四次报告(A/57/207);

(g)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定期报告(A/57/421)；

(h) 2002年8月12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7/297-S/2002/920)；

(i) 2002年9月27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的最后公报(A/57/458-S/2002/1125)。

4. 在11月11日第21次会议上，斯里兰卡代表以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介绍了A/57/207号文件所载的该委员会报告(见A/C.4/57/SR.21)。

5. 在同次会议上，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代表发了言(见A/C.4/57/SR.21)。

6. 在11月15日第23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发了言(见A/C.4/57/SR.23)。

7. 在同次会议上，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代表再次发了言(见A/C.4/57/SR.23)。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4/57/L.16

8. 在11月15日第23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摩洛哥、纳米比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和后来加入的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几内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和塞内加尔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的决议草案(A/C.4/57/L.16)。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就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发了言。

10. 此外，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82票对5票，62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4/57/L.16(见第24段，决议草案一)。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

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南斯拉夫。

11. 在同次会议上，澳大利亚、加拿大和丹麦(以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及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冰岛和挪威的名义)的代表发言解释了决议草案 A/C. 4/57/L. 16 的投票立场(见 A/C. 4/57/SR. 23)。

B. 决议草案 A/C. 4/57/L. 17

12. 在 11 月 15 日第 23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和后来加入的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几内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和塞内加尔的名义，介绍了题为“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决议草案(A/C. 4/57/L. 17)。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他口头订正了标题，在“耶路撒冷”一词之前插入“东”一字。

1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45 票对 5 票，2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4/57/L. 17(见第 24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布亚新几内亚、图瓦卢。

14. 在同次会议上，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瑞士代表发言解释了对决议草案 A/C.4/57/L.17 的投票立场(见 A/C.4/57/SR.23)。

C. 决议草案 A/C.4/57/L.18

15. 在 11 月 15 日第 23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和后来加入的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几内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和塞内加尔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

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的决议草案(A/C.4/57/L.18)。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他口头订正了标题，在“耶路撒冷”之前插入“东”一字。

1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45 票对 6 票，1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4/57/L.18(见第 24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So 马里 a、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图瓦卢、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布亚新几内亚。

17. 在同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发言解释了对决议草案 A/C.4/57/L.18 的投票立场(见 A/C.4/57/SR.23)。

D. 决议草案 A/C. 4/57/L. 19/Rev. 1

18. 在 11 月 15 日第 23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和后来加入的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几内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和塞内加尔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的决议草案(A/C. 4/57/L. 19/Rev. 1)。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他口头订正了标题和执行部分第 1 段，在“耶路撒冷”之前插入“东”一字。

1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41 票对 5 票，2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4/57/L. 19/Rev. 1(见第 24 段，决议草案四)。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布亚新几内亚、图瓦卢。

20. 在同次会议上，澳大利亚、加拿大和丹麦(以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及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冰岛和挪威的名义)的代表发言解释了对决议草案 A/C.4/57/L.19/Rev.1 的投票立场(见 A/C.4/57/SR.23)。

E. 决议草案 A/C.4/57/L.20

21. 在 11 月 15 日第 23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和后来加入的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几内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和塞内加尔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A/C.4/57/L.20)。

2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44 票对 1 票，7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4/57/L.20(见第 24 段，决议草案五)。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

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洪都拉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图瓦卢、美利坚合众国。

23. 在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解释了对该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见 A/C. 4/57/SR. 23)。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24.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并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规,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 以及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² 和国际人权盟约,³

回顾其各项相关决议,包括1968年12月19日第2443(XXIII)号决议和2001年12月10日第56/59号决议,以及相关的人权委员会决议,

并回顾相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

深信占领本身是极为严重的侵害人权行为,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² 第217 A (III) 号决议。

³ 第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严重关切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发生的悲惨事件频仍，包括以色列占领部队对巴勒斯坦平民滥用武力，造成几千人死伤，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⁴和相关的秘书长报告，⁵

回顾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⁶以及其后各项执行协定，

希望以色列的占领早日终止，从而停止对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侵犯，

1. **赞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托付的任务而作的努力，并赞扬其公正的态度；

2.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在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时给予合作；

3. **痛惜**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政策和行径，这已见诸特别委员会关于所涉期间的报告；

4. **严重关切**以色列的行径和措施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所造成的局势，特别谴责从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过度使用和滥用武力造成近两千名巴勒斯坦人死亡，成千上万人受伤；

5.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全面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自 1967 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实施的政策和行径，特别是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各项规定的情况，并视情况需要，依照其条例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以确保维护被占领领土内人民的福利和人权，并尽早及在以后需要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6. **又请**特别委员会定期就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现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还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自 1967 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被拘禁的人所受的待遇；

8. **请**秘书长：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便利，包括前往被占领领土所需的便利，以便调查本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行径；

(b) 继续增派必要的工作人员，协助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

(c) 定期向会员国分发上文第 6 段提到的定期报告；

⁴ A/57/207 和 A/57/421。

⁵ A/57/314-318。

⁶ A/48/486-S/26560，附件。

(d) 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资料，由秘书处新闻部以各种方法广为传播，并酌情重印已经绝版的特别委员会报告；

(e) 就本决议中所托付的任务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二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 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

铭记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⁷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⁸

认为促进遵行《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定义务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注意到在作为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⁹保存国瑞士政府的倡议下，于1998年10月27日至29日在日内瓦召开缔约国专家会议讨论适用该公约的一般性问题，特别是适用于被占领领土的问题，

又注意到按照大会1999年2月9日ES-10/6号决议的建议，于1999年7月15日首次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审议采取措施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执行该公约，及根据日内瓦四公约¹⁰共同第1条确保该公约得到尊重的问题，并注意到会议通过的声明，

欢迎2001年12月5日在日内瓦再次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强调会议通过的宣言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各缔约国应当跟踪该宣言的执行情况，

欢迎并鼓励公约缔约国根据日内瓦四公约¹⁰共同第1条，个别及集体地采取旨在确保该公约得到尊重的主动行动，

⁷ A/57/207 和 A/57/421。

⁸ A/57/314-318。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¹⁰ 同上，第970-973号。

强调 占领国以色列应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义务，

1.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⁹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自 1967 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2. **要求** 以色列接受该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自 1967 年被其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并恪守该公约各项规定；

3. **吁请** 该公约所有缔约国根据日内瓦四公约¹⁰ 共同第 1 条，继续竭尽全力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自 1967 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遵守该公约各项规定；

4. **重申** 必须从速执行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中关于确保占领国以色列遵守该公约各项规定的相关建议；

5. **请** 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三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大会，

遵循 《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申明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

回顾 其有关决议，包括其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9 年 3 月 22 日第 446(1979)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¹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回顾 1993 年 9 月 13 日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¹² 以及其后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之间的各项执行协定，

意识到 以色列的定居点活动，除其他外，涉及将占领国人民迁移到被占领领土、没收土地、开采自然资源和对巴勒斯坦平民的其他非法行动，

铭记 以色列的定居点政策、决定和活动对实现中东和平的努力的不利影响，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¹² A/48/486-S/26560，附件。

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当事方之间达成的协议，继续定居点活动，包括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的阿布古奈姆山和阿穆德角继续建立定居点，

尤其严重关切非法的以色列武装定居者在被占领领土内采取的行动所造成的危险局势，1994年2月25日一名非法以色列定居者在加利勒屠杀做礼拜的巴勒斯坦人和去年期间发生的事件正说明这一点，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³

1. **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是非法的，并且构成对和平及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障碍；

2. **呼吁**以色列同意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¹在法律上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并严格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尤其是第49条；

3. **重申要求**以色列完全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一切建筑定居点活动，包括在阿布古奈姆山建立定居点；

4. **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1994年3月18日第904(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特别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采取并执行各项措施，包括没收武器，以期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非法暴力行为，并要求采取措施，确保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障；

5. 在特别考虑到最近的事态发展的情况下，**再次要求**防止以色列定居者采取非法暴力行为；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四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

大会，

回顾各项相关的大会决议，包括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的决议，

¹³ A/57/316。

铭记各项相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⁴和秘书长的报告，¹⁵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所设人权调查委员会的报告¹⁶和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⁷

意识到国际社会有责任促进人权和确保国际法受到尊重，

重申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

还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⁸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进一步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根据关于刑事制裁、严重破坏公约行为和缔约国责任的第146、147和148条所承担的义务，

强调必须充分遵守在中东和平进程范围内达成的各项以色列-巴勒斯坦协定，

关切占领国以色列继续系统地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包括使用集体惩罚、重新占领和封闭地区、没收土地、建立和扩大定居点、毁坏财产及其为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而采取的所有其他行动，

严重关注2000年9月28日以来发生的悲惨事件导致数千人死伤，其中大多数是巴勒斯坦平民，

深切关注以色列占领部队造成的破坏，包括对家园和财产，宗教、文化和历史性场所，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重要基础设施和机构，以及巴勒斯坦各地城镇、村庄和难民营的农地造成的破坏，

还深切关注以色列的封闭政策和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对人员和货物，包括医疗和人道主义人员及货物的流动实行包括宵禁

¹⁴ 见 A/57/207 和 A/57/421。

¹⁵ A/57/314-318。

¹⁶ E/CN.4/2001/121。

¹⁷ E/CN.4/2002/32。

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在内的严重限制，以及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造成的影响和导致的严峻人道主义危机，

关切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人继续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或拘留中心，也关切他们受到虐待和骚扰甚至受到酷刑的报道，

深信需要借助国际存在监测局势，帮助结束暴力，保护巴勒斯坦平民，协助当事方执行已达成的协议，并在这一方面回顾希布伦临时国际驻留人员的积极贡献，

深信必须充分执行所有相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

1.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⁸ 的有关规定和违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和行动都是非法而无效的；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遵守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¹⁸ 的规定，立即停止所有违反该公约的措施和行动，包括法外处决；

3. **谴责**所有暴力行为，包括所有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行为，特别是以色列部队对巴勒斯坦平民滥用武力，造成惨重伤亡和大规模破坏的行为；

4. 谴责最近在杰宁难民营发生的事件，包括造成人员伤亡、破坏和难民营许多平民居民流离失所的情事；

5.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和行动；

6. **强调**必须维护所有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领土完整，并保证人员和货物在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流动自由，包括解除对进出东耶路撒冷的限制，及保证自由往返他国的行动自由；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五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大会，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⁹

¹⁹ 见 A/57/207 和 A/57/421。

- 深表关切**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继续受到以色列军事占领，
-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 又回顾**其以前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是 20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6/63 号决议，
- 审议了**秘书长依照第 56/6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²⁰
- 回顾**其以前各项相关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以色列终止占领阿拉伯领土，
- 再次重申**1981 年 12 月 14 日以色列决定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从而造成对该领土的实际吞并是非法的，
- 重申**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
- 又重申**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²¹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 铭记**1967 年 6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第 237(1967)号决议，
- 欢迎**根据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在马德里举行中东和平会议，以期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并表示严重关切和平进程处处受阻，
1.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相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无效的，无国际法律效力，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其决定；
 2. **又呼吁**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特别是停止建立定居点；
 3.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采取的一切意图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构成公然违反国际法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²¹ 的行为，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4. **呼吁**以色列停止将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并停止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居民采取镇压措施；

²⁰ A/57/318。

²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5. **遗憾**以色列从事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行为；
 6. **再次呼吁**各会员国不承认任何上述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